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6〕41号

关于广东宜瑞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钢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宜瑞家具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宜瑞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钢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宜瑞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钢制家具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塘镇锦屏工业区锦环南路4号2座，总投资5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603-440783-04-01-725706，占地面积13357.3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357.34平方米。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

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1	激光切割机	4515 型-1500W (6450*2780*1900mm)	4 台
2	开平机	1250 型 (2100*1000*1480mm)	1 台
3	冲床	20 吨 2 台； 25 吨 2 台	4 台
4	数控高速精冲线	2 台： 800-6 型 3500*2050*1720mm	3 台
		1 台： 1000-6 型 3500*2250*1720mm	
5	折弯中心	2000 型 6020*5000*2800mm	3 台
6	翻板机	3 台： 2000 型 6010*3000*2250mm	5 台
		2 台： 1600 型 6010*2470*2250mm	
7	数控后靠折弯机	3 台： 4025 型 2600*1230*2150mm	5 台
		2 台： 4020 型 2100*1230*2150mm	
8	横焊机	5465*1550*2000mm	7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9	竖焊机		2980*2080*1950mm	8 台
10	玻璃门排焊机		YC-BLM2080 型	4 台
11	中侧板焊机		YC-ZC-2060 型	1 台
12	点焊机		900 臂展型	9 台
13	二氧化碳焊机		CO2-270 型	6 台
14	自动焊接平台		5150*2200*2350mm	2 台
15	手提打磨机		2.5kW	6 台
16	热转印机		定制	2 台
17	激光打印机		定制	2 台
18	空压机		功率：30kW	8 台
19	表面前处理线 1#		定制	1 条
	其中	清水槽	2 m×1.5m×0.87m	5 个
		预脱脂槽	2 m×1.5m×0.87m	1 个
		主脱脂槽	2 m×1.5m×0.87m	1 个
		陶化槽	2 m×1.5m×0.87m	1 个
		水分烘干线	尺寸：51m*1.8m*3.45m 1 台 44 万大卡燃烧机 (天然气)	1 条
20	表面前处理线 2#		定制	1 条

序号	设备名称	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	其中	清水槽	2 m×1.5m×0.87m	5 个
		预脱脂槽	2 m×1.5m×0.87m	1 个
		主脱脂槽	2 m×1.5m×0.87m	1 个
		陶化槽	2 m×1.5m×0.87m	1 个
		水分烘干线	尺寸: 51m*1.8m*3.45m 1 台 44 万大卡燃烧机 (天然气)	1 条
21	喷粉线 1#		定制	1 条
	其中	喷粉房 1#	房间尺寸: 10m*8m*4.5m 20 把自动喷枪、2 把手动 喷枪	1 个
		喷粉房 2#	房间尺寸: 10m*8m*4.5m 20 把自动喷枪、2 把手动 喷枪	1 个
		喷粉房 3#	房间尺寸: 10m*8m*4.5m 20 把自动喷枪、2 把手动 喷枪	1 个
		固化线	尺寸: 60m*1.8m*3.45m 1 台 44 万大卡燃烧机 (天然气)	1 条
22	喷涂线 2#		定制	1 条

序号	设备名称	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	其中	喷粉房 4#	房间尺寸: 10m*8m*4.5m 20 把自动喷枪、2 把手动 喷枪	1 个
		喷粉房 5#	房间尺寸: 10m*8m*4.5m 20 把自动喷枪、2 把手动 喷枪	1 个
		喷粉房 6#	房间尺寸: 10m*8m*4.5m 20 把自动喷枪、2 把手动 喷枪	1 个
		固化线	尺寸: 60m*1.8m*3.45m 1 台 44 万大卡燃烧机(天 然气)	1 条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第 II 时段

排放限值，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中的表 2 其他炉窑标准与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相关排放标准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；热转印废气、激光打印废气（VOCs）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激光切割金属粉尘、焊接烟尘、手提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，用作厂区绿化浇洒用水；生产废水（表面处理清洗废水、反冲洗废水、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）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1洗涤用水标准以及表2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，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，自建污水站定期清理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

置；脱脂废槽液、陶化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均不外排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2495 吨/年，氮氧化物 0.99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沙塘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